

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溧政干〔2016〕24号

溧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龚 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各委办局、直属企事业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龚 明同志任市民防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姜欣佩同志任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免去史超骏同志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芮鸿伟同志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许兴健同志市民防局副局长职务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 送：市委各委办局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
市人武部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9月23日印发
